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照金 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慈瑾

## 一、主席報告：

- (一) 學務處通知：請各系所票選94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每系最多兩名，並於95年5月10日前將優良導師推薦表送院遴選。本院推薦小組將於95年5月20日前於各系推薦全部名單中，至多選出三名，送校評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一）
- (二) 綜合大樓中庭景觀規劃，已請社工系同學辦理意見蒐集，四月底將召開公聽會，屆時敬邀總務長、本院主管及教職員蒞臨指導，所得結論可提供設計師規劃參考。
- (三) 教務處通知：95學年度第1學期院定必修課程，應於5月2日前完成規劃，請院定必修各課程歸系之系所，協助於期限內完成課程安排。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

各單位本（95）年3月行政工作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

- (一)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本院預定（95）年5月中旬，完成綜合大樓正大門中英文雙語院牌標示，並擇期邀請校長為本院舉行揭牌典禮及茶會，屆時敬請各位主管及同仁踴躍蒞臨觀禮。
- (二) 應用外語系：預定六月24~26日（期末考試完後）舉辦為期三天之「全外語營」活動，參加對象為本校1~3年級學生，預計招收100名學生，免費為本校學生加強英語訓練課程，敬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 通識教育中心：從4月份起陸續舉辦2006年春之禮讚藝術季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有舞蹈、音樂及視覺等藝文活動；5月1日至6月12日還有為期一個月的「李榮耀畫展」展覽，將於本校圖書館藝文中心ABC展覽區舉行，邀請大家共襄盛舉，踴躍前往觀賞。
- (四) 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
  1. 院委託規劃之多媒體教室已簽請校長核准施工，相關規劃事宜已完成，預定6月中旬會完成電腦教室設置，屆時擬訂並通過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後，即可開放使用。
  2. 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傳遞，提供本所經驗供大家參考。本所於每年新生開學上課時，均發給每位新生修習手冊，手冊內容除本所相關規定之外，亦包含了學校各項條文規章，清楚傳遞學生應有之權利義務，發送同時亦請學生親自簽收。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規劃、研提開設外籍生專班事宜，請 討論。  
說明：檢附 95 年度國際事務處出國招生宣導及學術交流暫定行程表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請各單位帶回研究思考，如有相關研提計畫，請於學期結束前，提送本院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規劃暑期國際學生生活營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檢附國際事務處暑期國際學生生活營籌備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計，並請應用外語系協助支援，規劃完成後提報國際事務處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人文資源研究學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人文資源研究學術研討會」徵求協辦單位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人文資源研究學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人文資源研究學術研討會計畫一份。(如附件五)  
決議：(一) 本院列入共同主辦單位，並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經費。  
(二) 有意願加入之單位，請於 5 月 5 日前回報院辦公室。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各單位研提九十五學年度重要計畫或活動，請 討論。  
說明：(一) 全院或整合數單位擬辦理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  
(二) 今年校慶配合活動：成果展或大型活動。  
(三) 擬共同申請之大型計畫。  
(四) 其他建議事項。  
決議：九十五學年度各單位預定舉辦之重要計畫或活動，請於 5 月中旬前提送院彙整，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中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是否研提教育部創意學院計畫，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鼓勵大學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選才制度創新實驗、改善組織體制、培育師生創意人才、促進課程革新，發展深具創意導向之學院為目的。  
(二) 每校 1 案為原則，補助 400 萬為上限，申請期限為 95 年 5 月 20 日前。  
(三) 檢附教育部 95. 4. 12 台顧字第 0950045100D 號函一份。(如附件六)  
決議：本院擬提補助項目：(三) 校園場景創新實驗，相關規劃事宜委請社會工作系研擬，並請於 5 月 10 日前提出計畫送院彙整。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本院不定期研究報告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是否繼續推行，請討論。

決議：本院近期內發佈不定期研究報告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徵稿通知，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稿。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建請遷移設置於綜合大樓通識教育中心後面之大哥大基力台，請討論。

決議：建請院長於主管會報中向上反應。

四、散會：12：45。